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家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家興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本次增訂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文字從「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再挪移至第4款，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告。經查：
- 1.按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法」係將犯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然此種構成要件，必以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力，要無溯及既往之餘地；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01 刑罰法律而言，此觀憲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行政機關依
02 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
03 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
04 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
05 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
06 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
07 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
08 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
09 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
10 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
11 371號刑事判決意亦可資參照。

- 12 2. 被告經採檢尿液，鑑驗結果尿液中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
13 2, 255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5, 128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
14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5 1份可稽，雖已達到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
16 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
17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甲基安
18 非他命濃度達500ng/mL、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
19 mL以上之數值，惟本案犯罪日期為113年1月18日，當時行政
20 院尚未公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數值，依罪刑法
21 定、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不能將行政院事後公告之數
22 值回溯適用於本案行為，然依本案查獲當時之刑法第185條
23 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示，被告於繪製同心
24 圓之測試中未符規定，無法在環狀帶內繪出圓形圖示，並參
25 酌前述被告尿液中之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之濃度，足認
26 其自主控制行動之能力顯著降低，堪認被告當時確實已因施
27 用毒品，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 28 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
29 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同
30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容有未洽，然2者之基本社
31 會事實同一，且法定刑相同，對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之被告

而言，並無更加不利之情形，堪認對其防禦權不生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逕行變更應適用之法條如前。

(二)爰審酌被告應由其先前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知悉施用毒品對自身身體之危害，並對於施用毒品後導致自身自主行動能力降低，將導致難以以正常之精神與行動能力操縱車輛上路，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後仍駕駛車輛行駛於公眾通行之道路上，對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尿液經鑑驗結果所示其當時受毒品之影響情形，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0元以下罰金：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

01 5%以上。

02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

03 安全駕駛。

04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

05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

07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0 0,000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000元以下罰

15 金。

16

17 附件：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894號

20 被 告 龔家興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2 2樓

2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龔家興於民國113年1月17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29 000號2樓全家便利超商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30 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31 安非他命後（涉犯施用、持有毒品罪嫌部分，另行偵辦），

01 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月18日0時40分許，
03 在新北市金山區台二線磺清路口，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執行
04 搜索，當場扣得安非他命1包，復經警徵得龔家興同意採集
05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數值
06 為大於4000ng/mL)，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家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1份、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
12 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
13 照表(檢體編號：P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113年1月3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
15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龔家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
17 危險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吳美文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黎金桂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